



## 處分案例報導

■ 稽核管制組

台北市「○○藥局」藥師蕭○○，於84年間購買來源不明之藥品，並於88年7月9日經人檢舉販賣「GRUPAM」藥錠一百顆予無醫師處方之民眾張○○。該藥品經檢察官送請本局鑑定，標示「GRUPAM」藥丸者，主成分為Flunitrazepam（俗稱FM2），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於88

年4月28日公告增列Flunitrazepam為第三級毒品，同年4月30日生效。藥師蕭○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被起訴，不服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，依94年10月25日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，判決蕭○○販賣第三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，扣案毒品沒收之。



## 業務及活動報導

1. 本局94年與國民健康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共同合作辦理之「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」，田野調查於94年8月30日完成，本局所屬兩份自填問卷回收結果：「12-17歲」計2,194份，「18-64歲」計14,837份，總計17,031份，完訪率分別為：82.9% (2,194/2,648) 及 72.3% (14,837/20,519)，整體完訪率為73.5% (17,031/23,167)。兩份自填問卷經相關人員核閱後，已於94年9月30日送出最後一批問卷。另問卷資料登錄作業預計94年10月20日完成，問卷之資料分析將委由國家衛生研究院「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」專家協助，預計年底完成調查報告。
2. 為提升同仁錠劑的製造知識與實務技術，本局聘請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許教授明照於94年9月28日至本局三峽廠專題講授「錠劑製造技術」與討論。
3. 本局派員參加法務部於94年10月11日召開之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，討論內政部警政署提案：2C-B、2C-I、2C-C及AMT是否列為毒品及其分級。於會中報告2C-B業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同意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並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自94年8月4日生效。該2C-B為幻覺劑，其作用高於第二級管制藥品mescaline；該會議決議：(1)2C-B列為第三級毒品。(2)2C-I、2C-C及AMT濫用情形尚屬局部性，暫不列為毒品管制，相關單位繼續觀察其濫用情形。(3)另考量將2C-B、2C-I、2C-C及AMT之濫用者，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處罰。
4. 衛生署於94年9月24日及25日召開96年度中程網要科技計畫第一次決策會議，會中對本局之個別建議事項有：醫衛領域方面—有關藥癮治療與藥癮戒治的科技研究，分由不同單位執行，會造成不便，請醫事處及管管局再就任務分工協商。藥品領域方面：(1)建議藥物濫用的流行病學研究，應包括考慮社會、家庭結構的風險因素。(2)建議應介入預防、管理毒品，並非只做調查與研究。(3)建議管制藥品不要只做BASIC與MECHANISM之實驗研究，應效法美國有POLICY MAKING。(4)建議管制藥品的分類應國際化，並推動如何適當使用。本局除建議將藥癮戒治的科技研究業務移還醫事處辦理外，另請依該會議紀錄之主席結論及專家意見，修正與整合中網計畫重點。
5. 為促進整合物質濫用含藥癮、酒癮、菸害防制、檳榔防治、愛滋病等之宣導通路，本局與衛生署企劃處共同於94年10月13日至14日，假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辦理「物質濫用防制策略」專題班，會中除由本局簡代理局長俊生專題演講「全球性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與展望」，並就當前我國藥物濫用防制政策、執行方案、宣導通路等，分別由衛生署藥政處、國民健康局、疾病管制局、草屯療養院及本局提出報告分享經驗，另邀請教育部軍訓處及體育司、法務部保護司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派員作實務報告，同時